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隆县税二分 通〔 2024 〕 1013 号

广西中电东华投资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450123677734794）：

事由：未按期缴纳 2011 年 1-12 月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 49 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 362 号）第七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11 年 1-12 月的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缴纳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（网址：<https://etax.guangxi.chinatax.gov.cn:8443>）或前往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（地址：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201 号 3 楼）缴纳费款。逾期未缴纳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 年 9 月 18 日